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庆阳市政府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单位：庆阳市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庆阳市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QYZC2024-0012-1

集采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附件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QYZC2024-0012-1

第一章投标邀请

各投标人：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公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公开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投标单位登录窗口”线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2月

第二章招标公告

庆阳市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市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 免费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4-0012-1

项目名称：庆阳市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4118818.38 元

最高限价：4118818.38 元

采购需求：

（一）医院保洁服务：医院门诊楼、住院部楼、康复楼、制剂楼、行政综合楼、急诊、发热门诊、玻璃幕墙、文化墙、浮雕及院内环境卫生的保洁工作，总保洁面积约 46000 平方米（含保洁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清洁设备、耗材及管理费和税金）。

（具体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其他服务：ICU 患者护理，电梯管理、医废收集、报刊派送（由保洁员兼职）。（具体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1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1.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1.3 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1 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1.5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_开标厅(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投标人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中医医院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古象西路 10 号

电 话：0934-6465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联系电话：0934-8869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登啟

联系电话：0934-6465058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2月6日

QYZC2024-0012-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庆阳市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庆阳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刘登啟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古象西路 10 号 联系电话：0934-6465058
3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朱 娜 联系电话：0934-8869162 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预算价：4118818.38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甲方每月考核通过后支付当月款项。
8	服务期限：3 年 服务地点：庆阳市中医医院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采购方代表在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用平台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10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类型为总价。 注：总价格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服务的费用及含保洁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清洁设备、耗材及管理费和税金等。
1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 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及时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公告）
1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集采机构 1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6	落实政策：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投标产品须由中小企业生产，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现场踏勘及说明：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19	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 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 文件，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 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 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 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0	为保障投标人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21	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1	为保障投标人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22	“政采贷”：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

	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 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
23	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由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QYZC2024-0012-1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阳市中医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公开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简称招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租赁、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电子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得一切资料视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但不包含传真、电报。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2.15) “进口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招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公开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等能力。

2. 投标人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

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3.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价格与唱标内容不一致应当以唱标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

参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进行编写，未规定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按系统要求，在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修改

如需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请再次上传即可，系统将保留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10 投标文件的撤回

交易系统不支持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撤回，如需放弃投标，供应商不进行文件解密即可。

（四）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系统提示参与开标。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信息。

4. 投标人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3、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诚信承诺书》；
7、供应商在开标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记录，留存相关证据。
8、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投标产品须由中小企业生产，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5. 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

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 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组织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等;
2、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未提供虚假材料参与项目竞争;
4、投标文件不存在采购需求响应不全、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等情形;

5、投标文件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6.2 综合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规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 部分 (20 分)	投标 报价	2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商务 部分 (18 分)	人员 要求	9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拟担任本项目的保洁主管获得过荣誉证书的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保洁主管具有 3 年以上医院保洁管理经验的得 3 分。(需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3. 投标人提供全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认证证书	3 分	供应商提供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2 分)	项目管理方案	9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洁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医院保洁重点：如环境、管理、标准等；2、项目规划布局，3 服务定位、4 服务理念、5 考核标准、6 验收标准等），整体设想及策划符合项目要求，规划合理、措施全面、目标切实可行得 9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提供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5 分	1.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包括内部岗位责任制度、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及考核机制），方案完整可行得 8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可行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化客户服务，包括前期进退场交接制定方案，方案完整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强得 2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生活垃圾及医疗废弃物处置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及医疗废弃物处置方案（包括 1. 处置措施；2. 处置流程 3. 详细的管理制度 4. 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应急方案；5. 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的应急措施），符合医院实际情况，方案齐全、可行性强、条理清晰明确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可行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保洁清理设备及消毒设备	8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保洁清理设备及消杀设备（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资料），每提供一种设备资料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培训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医院基本情况、医院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服务规范、操作流程、公司规章制度、安全管理与职业防护、《消毒技术规范》、特殊岗位专门特殊需要的知识技能、消防知识等内容），培训方案全面可行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可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对突发事件、针对性服务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对害虫、传染病或流行疾病、防火防水防盗措施等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预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不完整或不可行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规范、合理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得 5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得分。

注：（1）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2）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可在中标公示期结束 7 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原件查验，如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则采购人将不与之签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7. 综合说明

7.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

(7)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8) 不同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供货期、资金支付、质保期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7.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8. 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一）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9.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靠前的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人出现同一品牌时应以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中标及合同签订

10.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0.1.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0.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10.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10.1.4 采购人原则上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且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0.1.5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集中采购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拟中标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采购文件内容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定。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进行补偿。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缴纳：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在合同签订前向中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

- a.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
- B. 履约验收不合格且不予改正的；
- C. 法律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两种情况供应商数量可以是 2 个。

a.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b.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采购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4. 质疑和澄清

14.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实行实名制），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14.2 质疑

1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14.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请求和主张;
- (七)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4.2.4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b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d 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14.3 质疑的答复

14.3.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 3 家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14.4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 见公告采购人地址。

15.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5.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15.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 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15.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 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15. 优惠政策

15.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其投标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15.2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报价扣除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5.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事宜

中标后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公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庆阳市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一）医院保洁服务：医院门诊楼、住院部楼、康复楼、制剂楼、行政综合楼、急诊、发热门诊、玻璃幕墙、文化墙、浮雕及院内环境卫生的保洁工作，总保洁面积约 46000 平方米（含保洁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清洁设备、耗材及管理费和税金）。

（二）其他服务：ICU 患者护理，电梯管理、医废收集、报刊派送（由保洁员兼职）。

服务要求

（一）保洁要求

服从医院管理，遵守消毒隔离制度，正确使用消毒液及清洁工具，严格区分污染区、清洁区；落实巡查制度，随时保持清洁区域干净整洁，清洁工具轻拿轻放，禁止大声喧哗。

1、责任分工及检查监督要求

（1）医院院内保洁工作由保洁公司全面负责，并制定完整的医院保洁运作方案和合理的操作规程。

（2）公司主管部门依据医院要求和公司管理服务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制定（周、月、季）日常清洁规划，严格实施清洁工作，并对本部门的安全作业、工作质量、物料消耗和设备等负有管理责任。

（3）公司根据主管经理的业务分工，应制定具体的工作安排，确保清洁付诸实施，督导员工操作规范，正确使用清洁剂、消毒剂，检查、监督保洁员的工作，及时处理有关保洁人员服务态度、保洁质量等方面的投诉。

（4）因服务态度、清洁质量等问题出现投诉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经核实投诉属实），患者或其他相关人员投诉保洁员不进病房，罚款 100 元/次，投诉至管理科室罚款 200 元/次，投诉至医院罚款 500 元/次，投诉至上级主管部门罚款

1000 元/次。

(5) 严格实行“四查”(即定期检查、员工自查、主管督查、医院抽查)的检查制度,确保操作规范、卫生标准的贯彻和落实。

(6) 建立并完善内部岗位责任制、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及考核机制,实行规范化服务,并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在医院安装考勤机,保洁员按时签到,医院定期调阅,同时落实请假制度。保洁员请假 2 天以内(含 2 天),由保洁公司批准。请假 2-10 天,由保洁公司批准,并报主管科室备案。请假 10 天以上(含 10 天)由保洁公司及主管科室批准,并按天扣除工资,保洁工作由保洁公司负责,不按规定向主管科室报备,罚款 200 元/次。

(7) 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各项监督和检查。每季度定期征求科室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的意见,及时解决科室反馈的问题,做到服务满意。

(8) 院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洁员。

(9) 会议室、门诊各诊室、办公区房间如有需要,应随时进行跟进保洁。

(10) 每周对住院部、康复楼、制剂楼主任办公室、医办室、护办室、治疗室的四周、死角、水池、暖气片等进行清理一次。

(11) 遇到疫情及其他特殊公共卫生事件时,保洁公司必须服从甲方专业部门的调配和管理。个人防护用品由甲方提供,保洁公司负责承担费用。

(12) 任何原因发生的三方赔付及保洁员发生意外产生的赔付,均由保洁公司承担。

2. 院内消毒规定

(1) 医院各大厅的公共设施(标牌、楼梯扶手等)建立每日清洁消毒制度;

(2) 病床、床头柜、桌椅、供应带采取湿式清洁,每天用消毒液擦拭一次、擦布用后消毒;

(3) 每天用消毒巾擦拭病房的门把、窗台、医疗设施;

(4) 病人出院、转科后,床及床头柜用消毒液擦洗;

(5) 每天用消毒液湿式拖地两次(过道、病房);

(6) 清洁工具使用后随时实施消毒;

(7) 生活、医疗垃圾有标志（黑色：生活垃圾，黄色：医疗垃圾），分开处理；

(8) 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科要求分类摆放和使用，采取有效办法进行严格区分；

(9) 具体消毒措施、频次等参照医院感染管理科相关消毒管理规定执行。

3. 室外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工作

(1) 院子每天上班前（上午 7:50 前，下午 14:20 前）彻底的清扫，上班期间不间断巡视保洁。对院墙围栏、文化墙面的角落、路沿砖、绿篱、草坪的周围、休闲广场四周每天彻底清扫，做到清洁、无尘土，无烟头。

(2) 医院大门、宣传栏、院内景观雕塑、康复器材等公共设施每月 15-20 号清理一次。

(3) 玻璃幕墙、文化墙、浮雕每年清洗 1 次。

(4) 冬季随时清理落水管内余冰。

4. 室内公共场所卫生保洁

(1) 大厅、电梯、楼梯间和公共场所的地面每天在医院上班前清扫干净（早、中各一次），上班期间不间断巡视保洁。

(2) 休息椅、候诊椅、陈列品等公共设施每天擦洗一次。

(3) 玻璃门、花盆、告示牌、画框、标语栏、公共场所楼梯间扶手每周擦拭一次，垃圾桶等每周擦洗一次。

(4) 楼梯、走廊过道除每天清扫外，每月要彻底刷洗一次。

(5) 每周对门诊诊室的四周、死角、水池、暖气片等进行清理一次。

(6) 全院所有窗户、窗纱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各擦拭一次。

(7) 保洁员承担控烟员义务，公共区域有吸烟人员，保洁员应立即劝阻、劝导、制止。

5. 病房保洁要求

(1) 病房地面每天拖擦不少于 2 次，期间不间断巡视保洁，发现纸屑，烟头主动及时清理。

(2) 每月擦拭房间内墙体瓷片、清理房顶，随脏随清洗，每月 15-20 号集中清

洗一次，期间巡视保洁。

(3) 灯具（罩）、开关每周清洁一次。

(4) 保洁员若不按规定进病房，每发现一次，扣除保洁公司保洁费用 100.00 元。

6. 卫生间清洁保洁工作

(1) 便池每天清洗冲刷 1 次，便池内大小便及时冲洗。

(2) 门、隔断、墙体瓷片，每周擦拭 1 次，期间巡视保洁；

(3) 及时清理纸篓，每天不少于 2 次；

(4) 冲洗清洁地面，期间巡视保洁；

7. 垃圾的收集、运送及垃圾桶的清洁

(1) 垃圾桶每天清理、擦洗；

(2) 及时清除各个地方的垃圾，收集清运时用垃圾袋装好，并选择下班后清运；

(3) 在清除垃圾时，不将垃圾散落在沿途中；

(4) 保持垃圾桶外表清洁，桶内不存放当日垃圾，防止产生异味及飞虫。垃圾桶每周清洗一次。

8. 保洁卫生标准

(1) 地面保持清洁，无积水、无垃圾、无纸屑、无烟头等。

(2) 各类标识牌、画框清洁，无积灰。

(3) 室内外门、窗框和房间门保持干净、明亮，玻璃台干净、无积灰。

(4) 楼梯、安全通道及走廊地面、墙面无杂物、烟头、纸屑，无痰迹。

(5) 室内外楼内垃圾做到及时清扫，做到垃圾桶内垃圾不过夜。

(6) 病房卫生间公共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地面无积水，便池内无残液、无污垢，洗手盆池、水龙头干净明亮，便器无水垢、印迹、尿碱、异味；病房内墙面和桌面保持干净整洁，无污迹。

(7) 清洁用抹布、笤帚、拖把等工具及时清洗、消毒，保持干净，不乱摆乱放，按要求使用。

(8) 医院室外环境要做到地面、通道无纸屑、无烟头、无污水、无瓜皮果屑、

落叶，无痰迹粪便。

(9) 特殊天气(如下雨、大雪)，要保持通道和地面无积水，不打滑，下雪后，及时组织人员清除积雪。

(10) 病房垃圾桶内外清洁，垃圾袋按标准套放，垃圾不得超过垃圾桶的 2/3，垃圾袋必须及时更换，不能重复使用。

(11) 垃圾装袋，做到随满随换，不得散倒垃圾。

9. 保洁工作时间

(1) 上午 07:00—11:00

(2) 下午 13:30—17:30

(3) 夜间 19:00—21:00 (每晚安排保洁人员 2 名巡查保洁，确保清洁区域无垃圾堆积)。

(二) 其他服务要求

1. ICU 患者护理

(1) 护工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夜班工作。

(2)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工作认真、仔细耐心，有吃苦耐劳的精神。

(3) 具有一定的协调沟通能力。

(4) 能够快速熟悉病区环境，保持病区卫生整洁。

(5) 熟练掌握患者喂饭技巧，能够协助护士为患者翻身、清理大小便。

2. 电梯管理

(1) 工作时间 8:00—11:30 14:00—17:30 (星期一至星期六)。

(2) 电梯操作员负责电梯的正常运行、梯内卫生的清洁。

(3) 在工作时间内电梯操作员出现脱岗现象，甲方将对保洁公司作出 100 元/次的处罚。

(4) 若医院有大型的活动，电梯操作员必须配合实施。

3. 医废收集

(1) 医疗废物回收专职人员负责全院的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储存工作，要求每天回收 1-2 次(门诊及产生量少的科室最少两天回收一次)，回收应细致、认

真、无死角、无遗漏，医疗废物在暂存点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2) 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要求双签字，并做好登记，杜绝提前签名或漏签名。和市医废中心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医废公司交接时认真填写、核对回收四联单，资料保存三年以上。

(3) 严禁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

(4) 禁止医废收集人员在运送途中丢失、乱堆乱放医疗废物，禁止在医疗废物暂存室吸烟饮食。

(5) 医废暂存室要求每日用紫外线灯照射空气消毒 2 次，每次 30min，地面及医疗废物转运车要求每天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并做好记录。同时，做好医疗废物暂存室及周围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

(6) 医疗废物回收人员在工作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着装，穿工作服、戴口罩、帽子、手套、专用鞋等。

(7) 科室的医疗废物如果未按要求封口并粘贴封口标签或标签填写不完整、不规范，回收人员有权拒收。

(8) 医疗废物回收人员要按照感染管理科规定的路线转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回暂存点后要按要求装在医疗废物转运箱中分类放置（如：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其中大的病理性废物、胚胎组织、胎盘等应放冰柜保存一定数量后送火葬场集中销毁）。

(9) 医疗废物回收人员做好暂存室的管理，严禁发生医废泄漏、私自买卖、转让的事件。同时保存好配置的各种器具、各种记录本及相关资料，并保持清洁。

(10) 医废拉运人员的工作服、防护用品由保洁公司承担，拉运工具、消毒用品由医院承担。

4. 报刊派送（保洁兼职）

(1) 负责医院各科室报刊、杂志、信件等派发工作。

(2) 派送员确保报刊、杂志、信件派发及时，不得出现损坏、丢失或各种原因未派发现象，若出现以上现象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三) 服务企业需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报医院留存一份。

人员配置要求

保洁区域	楼层数	分布人数	备 注
住院部楼	10	20 人	
门诊楼	6	6 人	(含院子急诊科)
行政办公楼	6	4 人	
制剂楼	4	1 人	
康复楼	5	4 人	
室外环境		2 人	
手术室	1	2 人	
电梯操作员		1 人	
保洁主管		2 人	
医疗废弃物收集		1 人	
ICU 护工		3 人	
总 计		46 人	

保洁员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赋分	实得分
制度落实 (20 分)	1. 在例行检查、巡查中科室保洁人员脱岗	5	
	2. 对指出的问题推诿、拖延不及时整改	5	
	3. 不按规定着装，工作期间串岗、干私活	5	
	4. 工作期间与病人、科室、卫生管理人员发生争执	5	
室外环境 保洁 (5 分)	1. 每天早上在上班前彻底清扫院子	2	
	2. 医院大门、宣传栏等公共设施每周清洁一次	3	
公共场所 保洁 (30 分)	1. 大厅、电梯、楼梯间和公共场所的地面不干净	5	
	2. 休息椅、候诊椅、陈列品等公共设施有灰尘	4	
	3. 玻璃门、告示牌、应急灯、楼道开关不干净	5	
	4. 楼梯间扶手、瓷片墙每月 15-20 号擦洗一次，楼梯、走廊过道无杂物及污垢堆积。	5	
	5. 全院所有窗户、窗纱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各擦拭一次	6	
	6. 公共区域有吸烟人员，保洁员未劝导，劝阻，制止。	5	
室内保洁 (18 分)	1. 病房地面、床柜、窗台、卫生间地面每天托擦 1 次 (按每个病房扣分)	6	

	2. 病房门、探视窗、门头玻璃不干净（按每个病房扣分）	5	
	3. 墙面、屋顶每月清洁一次；灯具（罩）、开关每周清洁一次（按每个病房扣分）	4	
	4. 病床、床头柜、凳子不干净（按每个病房扣分）	3	
卫生间保洁(16分)	1. 便池、面盆有污垢、卫生间有异味（按每个病房扣分）	4	
	2. 墙体瓷片、顶棚不干净（按每个病房扣分）	4	
	3. 对卫生间内外宣传广告清理不彻底（按处扣分）	5	
	4. 及时清理纸篓，每天不少于2次（按每个病房扣分）	3	
垃圾的收集、运送及垃圾桶的清洁(11分)	1. 垃圾桶应保持外表干净、无异味、桶盖完整垃圾无外漏	3	
	2. 垃圾桶摆放统一整齐不得乱摆乱放，垃圾清运不得乘坐乘客或手术专用电梯	3	
	3. 医废交接记录签字不清或无签字、资料保存不完整或丢失、暂存点清洁、消毒不及时。	5	

注：1. 每月从保洁费中扣出 10000 元作为绩效考核押金，经卫生考核组按照考核细则综合评分后，评分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每高 1 分奖励 200 元，评分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每低 1 分处罚 200 元，下月发放。

2. 发现医疗废物有丢失现象一次扣 2000 元；发现私自销售一次处罚 20000 元，并由保洁公司承担政府部门的处罚且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三、合同履行期限：3年。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甲方每月考核通过后支付当月款项。

五、考核要求

1、甲方每次检查卫生均通知乙方可派管理人员参加，保洁区域卫生不达标者，甲方依据《罚款细则》处理，罚款累计从当月保洁费中扣除。

2、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每天到岗人数须保证百分之百，少于要求的甲方可做相应处罚，乙方如需更换工作人员，需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方便甲方管理监督。

4、甲、乙方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按经济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在日常保洁工作期间乙方员工如有损坏物品的事情发生（包括患者和医院的），

一律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6、如果在对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中满意度均达不到 8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QYZC2024-001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QYZC2024-0012-1

庆阳市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QYZC2024-0012-1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庆阳市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庆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

时间：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合同

甲方：庆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码：

二、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服务期限（年）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含保洁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清洁设备、耗材及管理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

四、服务内容及面积

（一）医院保洁服务：医院门诊楼、住院部楼、康复楼、制剂楼、行政综合楼、急诊、发热门诊、玻璃幕墙、文化墙、浮雕及院内环境卫生的保洁工作，总保洁面积约 46000 平方米（含保洁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清洁设备、

耗材及管理费和税金)。

(二) 其他服务: ICU 患者护理, 电梯管理、医废收集、报刊派送(由保洁员兼职)。

五、服务要求

(一) 保洁要求

服从医院管理, 遵守消毒隔离制度, 正确使用消毒液及清洁工具, 严格区分污染区、清洁区; 落实巡查制度, 随时保持清洁区域干净整洁, 清洁工具轻拿轻放, 禁止大声喧哗。

1、责任分工及检查监督要求

(1) 医院院内保洁工作由保洁公司全面负责, 并制定完整的医院保洁运作方案和合理的操作规程。

(2) 公司主管部门依据医院要求和公司管理服务目标,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制定(周、月、季)日常清洁规划, 严格实施清洁工作, 并对本部门的安全作业、工作质量、物料消耗和设备等负有管理责任。

(3) 公司根据主管经理的业务分工, 应制定具体的工作安排, 确保清洁付诸实施, 督导员工操作规范, 正确使用清洁剂、消毒剂, 检查、监督保洁员的工作, 及时处理有关保洁人员服务态度、保洁质量等方面的投诉。

(4) 因服务态度、清洁质量等问题出现投诉后,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经核实投诉属实), 患者或其他相关人员投诉保洁员不进病房, 罚款 100 元/次, 投诉至管理科室罚款 200 元/次, 投诉至医院罚款 500 元/次, 投诉至上级主管部门罚款 1000 元/次。

(5) 严格实行“四查”(即定期检查、员工自查、主管督查、医院抽查)的检查制度, 确保操作规范、卫生标准的贯彻和落实。

(6) 建立并完善内部岗位责任制、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及考核机制, 实行规范化服务, 并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在医院安装考勤机, 保洁员按时签

到，医院定期调阅，同时落实请假制度。保洁员请假 2 天以内（含 2 天），由保洁公司批准。请假 2-10 天，由保洁公司批准，并报主管科室备案。请假 10 天以上（含 10 天）由保洁公司及主管科室批准，并按天扣除工资，保洁工作由保洁公司负责，不按规定向主管科室报备，罚款 200 元/次。

（7）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各项监督和检查。每季度定期征求科室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的意见，及时解决科室反馈的问题，做到服务满意。

（8）院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洁员。

（9）会议室、门诊各诊室、办公区房间如有需要，应随时进行跟进保洁。

（10）每周对住院部、康复楼、制剂楼主任办公室、医办室、护办室、治疗室的四周、死角、水池、暖气片等进行清理一次。

（11）遇到疫情及其他特殊公共卫生事件时，保洁公司必须服从甲方专业部门的调配和管理。个人防护用品由甲方提供，保洁公司负责承担费用。

（12）任何原因发生的三方赔付及保洁员发生意外产生的赔付，均由保洁公司承担。

2. 院内消毒规定

（1）医院各大厅的公共设施（标牌、楼梯扶手等）建立每日清洁消毒制度；

（2）病床、床头柜、桌椅、供应带采取湿式清洁，每天用消毒液擦拭一次、擦布用后消毒；

（3）每天用消毒巾擦拭病房的门把、窗台、医疗设施；

（4）病人出院、转科后，床及床头柜用消毒液擦洗；

（5）每天用消毒液湿式拖地两次（过道、病房）；

（6）清洁工具使用后随时实施消毒；

（7）生活、医疗垃圾有标志（黑色：生活垃圾，黄色：医疗垃圾），分开处理；

（8）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科要求分类摆

放和使用，采取有效办法进行严格区分；

(9) 具体消毒措施、频次等参照医院感染管理科相关消毒管理规定执行。

3. 室外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工作

(1) 院子每天上班前（上午 7:50 前，下午 14:20 前）彻底的清扫，上班期间不间断巡视保洁。对院墙围栏、文化墙面的角落、路沿砖、绿篱、草坪的周围、休闲广场四周每天彻底清扫，做到清洁、无尘土，无烟头。

(2) 医院大门、宣传栏、院内景观雕塑、康复器材等公共设施每月 15-20 号清理一次。

(3) 玻璃幕墙、文化墙、浮雕每年清洗 1 次。

(4) 冬季随时清理落水管内余冰。

4. 室内公共场所卫生保洁

(1) 大厅、电梯、楼梯间和公共场所的地面每天在医院上班前清扫干净（早、中各一次），上班期间不间断巡视保洁。

(2) 休息椅、候诊椅、陈列品等公共设施每天擦洗一次。

(3) 玻璃门、花盆、告示牌、画框、标语栏、公共场所楼梯间扶手每周擦拭一次，垃圾桶等每周擦洗一次。

(4) 楼梯、走廊过道除每天清扫外，每月要彻底刷洗一次。

(5) 每周对门诊诊室的四周、死角、水池、暖气片等进行清理一次。

(6) 全院所有窗户、窗纱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各擦拭一次。

(7) 保洁员承担控烟员义务，公共区域有吸烟人员，保洁员应立即劝阻、劝导、制止。

5. 病房保洁要求

(1) 病房地面每天拖擦不少于 2 次，期间不间断巡视保洁，发现纸屑，烟头主动及时清理。

(2) 每月擦拭房间内墙体瓷片、清理房顶，随脏随清洗，每月 15-20 号集中清洗一次，期间巡视保洁。

(3) 灯具（罩）、开关每周清洁一次。

(4) 保洁员若不按规定进病房，每发现一次，扣除保洁公司保洁费用 100.00 元。

6. 卫生间清洁保洁工作

(1) 便池每天清洗冲刷 1 次，便池内大小便及时冲洗。

(2) 门、隔断、墙体瓷片，每周擦拭 1 次，期间巡视保洁；

(3) 及时清理纸篓，每天不少于 2 次；

(4) 冲洗清洁地面，期间巡视保洁；

7. 垃圾的收集、运送及垃圾桶的清洁

(1) 垃圾桶每天清理、擦洗；

(2) 及时清除各个地方的垃圾，收集清运时用垃圾袋装好，并选择下班后清运；

(3) 在清除垃圾时，不将垃圾散落在沿途中；

(4) 保持垃圾桶外表清洁，桶内不存放当日垃圾，防止产生异味及飞虫。垃圾桶每周清洗一次。

8. 保洁卫生标准

(1) 地面保持清洁，无积水、无垃圾、无纸屑、无烟头等。

(2) 各类标识牌、画框清洁，无积灰。

(3) 室内外门、窗框和房间门保持干净、明亮，玻璃台干净、无积灰。

(4) 楼梯、安全通道及走廊地面、墙面无杂物、烟头、纸屑，无痰迹。

(5) 室内外楼内垃圾做到及时清扫，做到垃圾桶内垃圾不过夜。

(6) 病房卫生间公共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地面无积水，便池内无残液、无污垢，洗手盆池、水龙头干净明亮，便器无水垢、印迹、尿碱、异味；病房内墙

面和桌面保持干净整洁，无污迹。

(7) 清洁用抹布、笤帚、拖把等工具及时清洗、消毒，保持干净，不乱摆乱放，按要求使用。

(8) 医院室外环境要做到地面、通道无纸屑、无烟头、无污水、无瓜皮果屑、落叶，无痰迹粪便。

(9) 特殊天气（如下雨、大雪），要保持通道和地面无积水，不打滑，下雪后，及时组织人员清除积雪。

(10) 病房垃圾桶内外清洁，垃圾袋按标准套放，垃圾不得超过垃圾桶的 2/3，垃圾袋必须及时更换，不能重复使用。

(11) 垃圾装袋，做到随满随换，不得散倒垃圾。

9. 保洁工作时间

(1) 上午 07:00—11:00

(2) 下午 13:30—17:30

(3) 夜间 19:00—21:00（每晚安排保洁人员 2 名巡查保洁，确保清洁区域无垃圾堆积）。

(二) 其他服务要求

1. ICU 患者护理

(1) 护工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夜班工作。

(2)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工作认真、仔细耐心，有吃苦耐劳的精神。

(3) 具有一定的协调沟通能力。

(4) 能够快速熟悉病区环境，保持病区卫生整洁。

(5) 熟练掌握患者喂饭技巧，能够协助护士为患者翻身、清理大小便。

2. 电梯管理

(1) 工作时间 8:00—11:30 14:00—17:30（星期一至星期六）。

(2) 电梯操作员负责电梯的正常运行、梯内卫生的清洁。

(3) 在工作时间内电梯操作员出现脱岗现象，甲方将对保洁公司作出 100 元/次的处罚。

(4) 若医院有大型的活动，电梯操作员必须配合实施。

3. 医废收集

(1) 医疗废物回收专职人员负责全院的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储存工作，要求每天回收 1-2 次（门诊及产生量少的科室最少两天回收一次），回收应细致、认真、无死角、无遗漏，医疗废物在暂存点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2) 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要求双签字，并做好登记，杜绝提前签名或漏签名。和市医废中心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医废公司交接时认真填写、核对回收四联单，资料保存三年以上。

(3) 严禁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

(4) 禁止医废收集人员在运送途中丢失、乱堆乱放医疗废物，禁止在医疗废物暂存室吸烟饮食。

(5) 医废暂存室要求每日用紫外线灯照射空气消毒 2 次，每次 30min，地面及医疗废物转运车要求每天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并做好记录。同时，做好医疗废物暂存室及周围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

(6) 医疗废物回收人员在工作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着装，穿工作服、戴口罩、帽子、手套、专用鞋等。

(7) 科室的医疗废物如果未按要求封口并粘贴封口标签或标签填写不完整、不规范，回收人员有权拒收。

(8) 医疗废物回收人员要按照感染管理科规定的路线转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回暂存点后要按要求装在医疗废物转运箱中分类放置（如：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其中大的病理性废物、胚胎组织、胎盘等应放冰柜

保存一定数量后送火葬场集中销毁）。

（9）医疗废物回收人员做好暂存室的管理，严禁发生医废泄漏、私自买卖、转让的事件。同时保存好配置的各种器具、各种记录本及相关资料，并保持清洁。

（10）医废拉运人员的工作服、防护用品由保洁公司承担，拉运工具、消毒用品由医院承担。

4. 报刊派送（保洁兼职）

（1）负责医院各科室报刊、杂志、信件等派发工作。

（2）派送员确保报刊、杂志、信件派发及时，不得出现损坏、丢失或各种原因未派发现象，若出现以上现象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三）服务企业需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报医院留存一份。

三、人员配置要求

保洁区域	楼层数	分布人数	备 注
住院部楼	10	20 人	
门诊楼	6	6 人	（含院子急诊科）
行政办公楼	6	4 人	
制剂楼	4	1 人	
康复楼	5	4 人	
室外环境		2 人	
手术室	1	2 人	
电梯操作员		1 人	
保洁主管		2 人	
医疗废弃物收集		1 人	
ICU 护工		3 人	
总 计		46 人	

四、保洁员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赋分	实得分
制度落实 （20分）	1. 在例行检查、巡查中科室保洁人员脱岗	5	
	2. 对指出的问题推诿、拖延不及时整改	5	
	3. 不按规定着装，工作期间串岗、干私活	5	
	4. 工作期间与病人、科室、卫生管理人员发生争执	5	

室外环境保洁 (5分)	1. 每天早上在上班前彻底清扫院子	2	
	2. 医院大门、宣传栏等公共设施每周清洁一次	3	
公共场所保洁 (30分)	1. 大厅、电梯、楼梯间和公共场所的地面不干净	5	
	2. 休息椅、候诊椅、陈列品等公共设施有灰尘	4	
	3. 玻璃门、告示牌、应急灯、楼道开关不干净	5	
	4. 楼梯间扶手、瓷片墙每月 15-20 号擦洗一次，楼梯、走廊过道无杂物及污垢堆积。	5	
	5. 全院所有窗户、窗纱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各擦拭一次	6	
	6. 公共区域有吸烟人员，保洁员未劝导，劝阻，制止。	5	
室内保洁 (18分)	1. 病房地面、床柜、窗台、卫生间地面每天托擦 1 次（按每个病房扣分）	6	
	2. 病房门、探视窗、门头玻璃不干净（按每个病房扣分）	5	
	3. 墙面、屋顶每月清洁一次；灯具（罩）、开关每周清洁一次（按每个病房扣分）	4	
	4. 病床、床头柜、凳子不干净（按每个病房扣分）	3	
卫生间保洁 (16分)	1. 便池、面盆有污垢、卫生间有异味（按每个病房扣分）	4	
	2. 墙体瓷片、顶棚不干净（按每个病房扣分）	4	
	3. 对卫生间内外宣传广告清理不彻底（按处扣分）	5	
	4. 及时清理纸篓，每天不少于 2 次（按每个病房扣分）	3	
垃圾的收集、运送及垃圾桶的清洁 (11分)	1. 垃圾桶应保持外表干净、无异味、桶盖完整垃圾无外漏	3	
	2. 垃圾桶摆放统一整齐不得乱摆乱放，垃圾清运不得乘坐乘客或手术专用电梯	3	
	3. 医废交接记录签字不清或无签字、资料保存不完整或丢失、暂存点清洁、消毒不及时。	5	

注：1. 每月从保洁费中扣出 10000 元作为绩效考核押金，经卫生考核组按照考核细则综合评分后，评分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每高 1 分奖励 200 元，评分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每低 1 分处罚 200 元，下月发放。

2. 发现医疗废物有丢失现象一次扣2000元；发现私自销售一次处罚20000元，并

由保洁公司承担政府部门的处罚且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甲方每月考核通过后支付当月款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交付，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____%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____%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按合同规定每月按时给乙方支付保洁费。

1.2 保证工作中用电用水及排污等。

1.3 负责修缮保洁区域的公共设施如水龙头、排水管等工作。

1.4 甲方对乙方负责的保洁区域按标准检查，对不达标的区域或保洁项目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限期整改。

1.5 甲方负责解决乙方员工车辆的存放。

1.6 甲方负责每月供应生活垃圾袋，垃圾桶由甲方提供，破损的垃圾桶由乙方申请，甲方及时更换。

1.7 甲方任何人员没有权利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合同以外和具有危险性的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2.1 根据合同约定，制定日常保洁计划，保证工作质量。

2.2 建立并完善内部岗位责任制、规范服务、服务标准及检查考核机制，实行规范化服务。

2.3 爱护和保护甲方的财产及公共设施，工作中如有损坏要承担责任并赔偿；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的保洁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正常的

工作秩序。

2.5 乙方保洁员必须戴口罩、手套、穿统一工作服上岗，与医院工作人员服装有明显区别，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工作中日常使用的清洁工具，清洁剂由乙方购买；灭四害及全国重大疫情所喷洒的药剂由甲方购买，乙方负责喷洒。

2.7 在医院有重大活动（如迎接重点工作组检查、单位重要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医院搞好全院卫生；疫情期间保洁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乙方按甲方防护规定要求为保洁员购买配发。

2.8 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其工作人员的出勤情况，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人员考勤进行抽查。

2.9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及时提供其工作人员的休假、调离换岗等人员资料，以供甲方考核管理。

2.10 负责对甲方院内、科室所有的生活垃圾及时处理。

2.11 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现全院各处有长流水和长明灯现象，应及时关停，在发现水龙头、管道、照明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护士长或者当班护士进行报修。

2.12 乙方负责为所有保洁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保洁人员疾病、伤残或伤亡均有乙方承担；保洁人员对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如出现劳动争议，由乙方全权负责。

3、日常保洁管理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医院和保洁公司制定考核机制，每月从保洁费用中扣除____元作为考核绩效工资，根据考核方案，当月进行考核。

3.2 保洁费用由乙方提供税票，甲方经卫生检查领导小组每月考核后，按考核结果予以支付

4、委托期限委托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九、其他条款

1、甲方每次检查卫生均通知乙方可派管理人员参加，保洁区域卫生不达标者，甲方依据《罚款细则》处理，罚款累计从当月保洁费中扣除。

2、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每天到岗人数须保证百分之百，少于要求的甲方可做相应处罚，乙方如需更换工作人员，需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方便甲方管理监督。

4、甲、乙方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按经济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在日常保洁工作期间乙方员工如有损坏物品的事情发生（包括患者和医院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6、如果在对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中满意度均达不到8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服务要求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1、庆阳市中医医院保洁员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同聚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18894557393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 1、庆阳市中医医院保洁员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赋分	实得分
制度落实 (20分)	1. 在例行检查、巡查中科室保洁人员脱岗	5	
	2. 对指出的问题推诿、拖延不及时整改	5	
	3. 不按规定着装, 工作期间串岗、干私活	5	
	4. 工作期间与病人、科室、卫生管理人员发生争执	5	
室外环境 保洁 (5分)	1. 每天早上在上班前彻底清扫院子	2	
	2. 医院大门、宣传栏等公共设施每周清洁一次	3	
公共场所 保洁 (30分)	1. 大厅、电梯、楼梯间和公共场所的地面不干净	5	
	2. 休息椅、候诊椅、陈列品等公共设施有灰尘	4	
	3. 玻璃门、告示牌、应急灯、楼道开关不干净	5	
	4. 楼梯间扶手、瓷片墙每月 15-20 号擦洗一次, 楼梯、走廊过道无杂物及污垢堆积。	5	
	5. 全院所有窗户、窗纱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各擦拭一次	6	
	6. 公共区域有吸烟人员, 保洁员未劝导, 劝阻, 制止。	5	
室内 保洁 (18分)	1. 病房地面、床柜、窗台、卫生间地面每天托擦 1 次 (按每个病房扣分)	6	
	2. 病房门、探视窗、门头玻璃不干净 (按每个病房扣分)	5	
	3. 墙面、屋顶每月清洁一次; 灯具 (罩)、开关每周清洁一次 (按每个病房扣分)	4	
	4. 病床、床头柜、凳子不干净 (按每个病房扣分)	3	
卫生 间保 洁(16分)	1. 便池、面盆有污垢、卫生间有异味 (按每个病房扣分)	4	
	2. 墙体瓷片、顶棚不干净 (按每个病房扣分)	4	
	3. 对卫生间内外宣传广告清理不彻底 (按处扣分)	5	
	4. 及时清理纸篓, 每天不少于 2 次 (按每个病房扣分)	3	
垃圾 的收 集、运	1. 垃圾桶应保持外表干净、无异味、桶盖完整垃圾无外漏	3	
	2. 垃圾桶摆放统一整齐不得乱摆乱放, 垃圾清运不	3	

送及垃圾桶的清洁 (11分)	得乘坐乘客或手术专用电梯		
	3. 医废交接记录签字不清或无签字、资料保存不完整或丢失、暂存点清洁、消毒不及时。	5	

注：1. 每月从保洁费中扣出 10000 元作为绩效考核押金，经卫生考核组按照考核细则综合评分后，评分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每高 1 分奖励 200 元，评分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每低 1 分处罚 200 元，下月发放。

2. 发现医疗废物有丢失现象一次扣 2000 元；发现私自销售一次处罚 20000 元，并由保洁公司承担政府部门的处罚且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QYZC2024-0012-1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

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

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

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QYZC2024-0012-1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QYZC2024-0012-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QYZC2024-0012-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6.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7.信用查询记录；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QYZC2024-0012-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 _____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

QYZC2024-0012-1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QYZC2024-0012-1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QYZC2024-0012-1

(六)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QYZC2024-0022-1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QYZC2024-0012-1

(七) 信用查询记录

QYZC2024-0012-1

（八）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YZC2024-00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提供方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代表，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履行期限_____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工作。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QYZC2024-0012-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QYZC2024-00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业绩证明文件

QYZC2024-0012-1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YZC2024-0012-1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QYZC2024-0012-1

(三)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拟担任本项目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2、主管简历表

应附保洁主管经理的身份证、岗位证、物业管理从业培训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编制

QYZC2024-0012-1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培训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QYZC2024-0012-1

（六）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YZC2024-0012-1

QYZC2024-0012-1